

股東通訊政策

(經修訂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

I. 緒言

本政策旨在提倡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有效雙向溝通，確保向股東提供及時、公平及充分資訊，以評估本公司的經營及表現。本政策設立管道讓股東可就影響本公司的事宜表達意見，以及徵求並瞭解股東及持份者意見而採取的措施。

II. 一般政策

董事會全面負責確保本公司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

本公司知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應有的責任，明白某些投資者及分析員對本公司的事務有著比其他人士濃厚的興趣。本公司維持開誠佈公及定期溝通且公平披露的政策。根據本政策，有關公開披露資料的合理問題，皆應獲得合理回應。

本公司主要透過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向股東傳達資訊，並於本公司網站登載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所有披露資料以及其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傳達資訊。

董事會將定期審閱本政策，並於必要時作出改動，以確保其成效及切合股東需要。

III. 溝通管道

1. 股東大會

本公司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大會通告連同隨附之說明資料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編製及寄發予股東，以事先通知股東舉行股東大會時間及地點，並向彼等提供充足相關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為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股東具建設性交流之首要平臺。

- (1) 董事會主席及外部核數師，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等之主席或彼等之正式委任代表將出席大會解答股東提問。
- (2) 就考慮關連交易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任何其他交易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董事會主席、獨立財務顧問（如有）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如有）或彼之正式委任代表將出席有關大會。
- (3) 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質獨立事宜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提出決議案。除非有關決議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連而構成一項重大建議，否則本公司應避免「捆紮」決議案。若要「捆紮」決議案，本公司應在會議通告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
- (4) 董事會應鼓勵全體股東積極參與股東大會，會議主席應給予股東合理機會與董事會交換意見。彼等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

- (5)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應安排於大會舉行前至少二十一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於大會舉行前至少十四日發送通知。
- (6) 本公司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式。

2. 公司通訊

所有致股東之公司檔須以中英文編撰，以便股東理解。

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及年報為本公司向股東交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相關財政期間之表現及前景之主要檔。有關報告乃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時限內刊發。

任何須予公佈交易之條款一經落實，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盡快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公佈，及時知會股東有關交易。如須於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交易，則會就此編製通函並寄發予股東。

公司文件乃以平郵寄至股東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所記錄郵寄地址。股東位址／電郵位址如有任何變動，務須盡快知會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本公司，以助提供適時有效的通訊。

3. 公司網頁

本公司網頁(www.vankeoverseas.com)載有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資料。網頁內容定期更新。

本公司發送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資料亦會盡快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中期報告、年報、公司公告、通函、致股東的通告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所要求的其他檔，並應自公佈日期起於本公司網站上保存至少 5 年。

股東和公眾均可免費訪問網站。

IV.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其本公司股權有任何疑問，可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查詢，其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2529 6087

電郵：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股東可隨時寄發查詢及關注事項予董事會，其聯絡資料如下：

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43 樓 A 室

電話： (852) 2309 8888

傳真： (852) 2328 8097

電郵： vkoverseas.ir@vanke.com